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核數師」)因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審核保留意見」)而不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引起不發表意見之項目補充以下資料。

管理層對核數師就審核保留意見的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

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同意核數師對審核保留意見的各個重大判斷範疇。

審核委員會意見

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及認同管理層對核數師就審核保留意見的各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高敬堯先生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陳珠海女士組成。